

标段编号：2508-440306-04-01-74308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中南街坊A002-0108宗地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6日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万 m ²)	合同额 (万元)	时间	项目 状态	项目 业态
1	保利·天珺 01B 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海南鸿瓴置业有限公司	8.73	74871.00	2025-03-20	在建	住宅
2	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52220	2024-9-20	完工	住宅
3	成均台总承包工程	福建鑫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	48800	2025-5-30	完工	住宅
4	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	海南万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7	34092.93	2024-11-20	完工	住宅
5	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25.80	86785.21	2024-07-29	在建	住宅
6	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黄边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6.88	400332.77	2024-06-05	在建	住宅
7	白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0	295171.80	2022-03-02	在建	住宅

8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民科技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4	128244.42	2024-07-31	在建	住宅
---	--	------------------	-------	-----------	------------	----	----

企业业绩 1—保利·天珺 01B 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企业业绩1—保利·天珺01B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5]0122号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奈博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天珺01B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二次招标)(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syzw20250303003) 保利·天珺01B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二次招标)(标段名称),建设地点: 三亚中央商务区月川单元控规YC1-04-01B,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22854.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321.3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629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030.29平方米)。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908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818日历天,设计工期55日历天,勘察工期35日历天)。招标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编制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控制点测量及出具成果报告,灰线放线及出具灰线放线报告等相关内容以及后期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 2025年04月03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柒亿肆仟捌佰柒拾壹万元整(¥748,710,000), 中标下浮率: 0.69%, 工期: 908 天, 项目负责人: 黄妙平,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勘察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9日



保利·天珺 01B 地块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鸿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奈博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利·天珺 01B 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利·天珺 01B 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月川单元控规 YC1-04-01B。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6-465203-04-01-11989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地块整体拟建设 5 栋地上 25-26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及 1 个地下一层整体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8.73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编制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控制点测量及出具成果报告，灰线放线及出具灰线放线报告等相关

内容以及后期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908 日历天(施工工期: 818 日历天, 设计工期 55 日历天, 勘察工期 35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0 月 02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的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的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柒亿肆仟捌佰柒拾捌万零贰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 748,780,287.2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零贰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 450,287.26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 25,487.96 元;

(2)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13,15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1,085,779.82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735,18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60,702,935.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妙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海南鸿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1—保利·天珺01B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5Q0G19

91440101MA9UTXPN6R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B座10层A单元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8-211房

邮政编码: 570100

邮政编码: 510440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020-38893085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

账号: 2675 302 08262

账号: 44030201040013441

企业业绩1—保利·天珺01B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施工合同

承包人：（公章）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27887P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 1601 室

邮政编码：51022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22318900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滨江东路支行

账号：11014607308007

承包人：（公章）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明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88983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79 号康庭园 1 栋 101 号

邮政编码：410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898-68914290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市秀英支行

账号：46001002436053013237

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490] 号

(主)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52220万元)。

其中:①施工费中标价为¥51220万元,②勘察费中标价为¥450万元,③设计费中标价为¥550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春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5月28日



陈健兴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0
ADD: 广州天河区冼村路33号 510690
WWW.GZGGZY.CN



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一期）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甲方（发包人）：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JG2021-0563

乙方（承包人）（主）：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成）：广州市设计院

乙方（承包人）（成）：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必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

乙方（承包人）（主）：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

乙方（承包人）（成）：广州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乙方（承包人）（成）：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峰

通信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488号鑫政大厦1601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自编1#、2#、3#、4#、5#、6#楼及垃圾站和公交站，其中2#、4#、6#楼含两层地下室，1#、3#、5#楼含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55000万元。

4、立项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2-440111-04-01-209082。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1. 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

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地下物探测、地形测绘、工程测量（III等水准测量）、单孔简易抽水试验、土壤氧浓度测试、基坑支护设计、波速试验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编制设计文件和概算并确保通过评审、编制竣工图、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预、结算编制等）、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

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

2、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的限额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按经批准的工程预算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勘察、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EPC勘察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为**5300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整），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45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设计费限额暂定

为55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施工费限额暂定为5200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报甲方审核、审批后，由乙方编制项目相应的概算和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项目概算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一式四份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一）。**

3、概算编制依据

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深度编制，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送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相关部门概算造价意见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建安工程费：

（1）工程项目概算建安工程费编制依据参照：本协议第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中的第（三）条款“勘察、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中第4.2条款“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以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概算，以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程序审批通过后，依据审定的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4.1 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程序审批定案。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概算的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已审批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造价的计算原则为：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上述定额

有修订或新版时，按其规定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人、材、机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适用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报发包人、乙方审批确认后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3~5份，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若用以上方式仍然无法得到价格的，由工程总承包方上报，经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确定，最终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

(3)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不采用统一人、材、机价格计价基准期，分别按照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对应计取。“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是指在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了最终施工图审查意见文件上标注的日期，或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证明为准。

(四)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1、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限额约为5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甲方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专项论证。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

4、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5、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设计进行变更或设计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

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全部设计费用作为处罚并向承包人追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同时超出限额设计部分的投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联合体的由牵头方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六）乙方应尽一切可行办法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不善、未履行限额设计等等）导致合同范围内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个月，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不超过12个月（从项目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计划从2021年5月 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7月 日竣工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30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超前钻勘察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60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专业报建图纸，配合报批报建等工作，满足项目建设时序要求。

2、初步设计批复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乙方成员中的施工单位编制完成），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3日日历天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划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5日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

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整（¥522200000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0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0.0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0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0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5122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1.5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6.0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预算，经第三方审核，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甲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甲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备注：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不再计取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 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审定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基本设计费包含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2份，副本：1份。

其中：甲方正本1份，副本1份。

乙方（主）正本1份，各副本1份。

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

企业业绩2—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施工合同

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亿元以上的，派驻设计人员2人、施工人员2人；5亿—1亿元的，派驻设计人员1人、施工人员1人；1亿—5000万元的，派驻施工人员1人；500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不做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每天罚款10000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具体详见附件3.1本项目人员架构表）。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

法定代表人：朱必新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主）：（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业绩2—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施工合同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488号鑫政大厦1601房

法定代表人: 刘云峰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第1、2栋

验收日期：2024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1、2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筑面积	21878.05m ²	工程造价	522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1/24	层
	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716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09004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湖北龙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陶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昱
副组长	凌建、马文旭、油钧、吴春芳
组员	徐杨、唐良华、彭康泰、罗小奇、徐杨、刘玉立、余建宇、李长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杨	胡威、黄成翰、高伟、熊晋、高泽军、廖文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俊泳	程文辉、皮昊杰、刘志国、曹伟明、王彦豪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	王蕾蕾、周璐莹、陈丽丹、杨翠娟、刘小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 昱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龚昱
2	凌 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凌建
3	吴春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春芳
4	池 钧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池钧
5	马文旭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马文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2、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_____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_____位于广州市白云区_____（块）—第1、2栋_____工程（请勾选：
_____单位工_____程_____子单位工程_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4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映）-第1、2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块）-第1、2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工程 程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
(公章)

2024年4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 第3、4栋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筑面积	地上 32168.93m ² ，地 下30664.07m ²	工程造价	522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6	层
	框剪		地下：	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716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09004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淘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昱
副组长	凌建、马文旭、池钧、吴春芳
组员	徐杨、唐良华、彭康泰、罗小奇、涂杨、刘玉立、余建宇、李长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杨	胡威、黄成愉、高伟、熊晋、高泽军、廖文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俊泳	程文辉、皮昊杰、刘志国、曾伟明、王彦豪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	王蕾蕾、周瑞莹、陈丽丹、杨翠媚、刘小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 昱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龚昱
2	凌 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凌建
3	吴春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春芳
4	池 钧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池钧
5	马文旭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马文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2、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_____块）-第3、4栋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_____, 子单位工程_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4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_____ 块) 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 _____ , 子单位工程 _____)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_____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_____
 (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块）-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块）-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 第5、6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筑面积	23488.81m ²	工程造价	522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4/22	层
	框剪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8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09004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陶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昱
副组长	凌建、马文旭、池钧、吴春芳
组员	徐杨、唐良华、彭康泰、罗小奇、涂桥、刘玉立、余建宇、李长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杨	胡威、黄成翰、高伟、熊晋、高泽军、廖文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俊泳	程文辉、皮昊杰、刘志国、曾伟明、王彦豪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	王蕾蕾、周璐莹、陈丽丹、杨翠圆、刘小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慧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慧
2	凌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凌建
3	吴春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春芳
4	池 勃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池 勃
5	马文旭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马文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I-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2、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印章）

2024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CH-房-0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02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鑫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均台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均台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龙岩紫金山公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备[2023]F01051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红线范围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进户门、单元门、铝合金门窗、栏杆、及幕墙工程、外墙漆、电梯工程、公区精装修、信报箱、标识标牌、地坪漆、交通划线、柴油发电机组、人防工程、弱电工程、夜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与项目有关的配套工程。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6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捌佰万元整(¥488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10003437.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造价明细表如下：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小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福建鑫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福建鑫才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802MACXQA534Q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TXPN6R

地 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红纺镇南阳坝街 21 号 406 室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
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11 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林文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597-2020868

电 话：020-3889308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岩
分行龙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

账 号：1410090109900289711

账 号：4403020104001344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成均台	工程地址	新罗区红坊镇下洋村、龙门镇赤水村		
建设单位	福建鑫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17/20/22/25/26层	幢数	14幢
设计单位	厦门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9701.97 m ²		
监理单位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802202311060101	总造价	2180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设计施工图各项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总包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有进场试验报告</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各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已进行分户验收且验收合格</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责令整改问题均已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由我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参加人员程序执行标准均合法，该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内容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质保资料齐全，观感符合要求，工程等级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5月30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吴承玉
副主任	林海芳、方小琴
成员	叶纪伟、陈启均、张毅、陈为东、叶少德、鞠希、曹庆伟、李培钦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承玉	黄宇华、曹庆伟、李培钦、张剑峰、张毅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为东	刘庆、李培钦、黄毅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启均	鞠希、黄文强、郭焱铭、蔡伟梁
通风与空调工程	叶少德	罗德贤、张立培、王娟
电梯安装工程	叶纪伟	翁帆、俞学伟、刘晓勇、柏鑫
室外工程	林海芳	刘琴、吴伟、李宜贤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3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分 实得 91分 得分率 91%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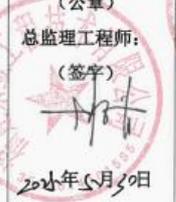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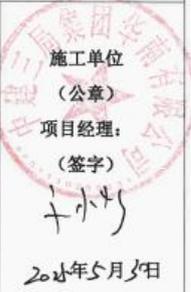
企业业绩3—成均台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专业组检查,该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使用满足要求,观感良好,单位工程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4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4年5月30日
---	---	---	---	--

企业业绩 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

企业业绩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91440101MA9W1YBR1H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万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311-460204-04-01-441811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40亩,拟建8栋住宅楼及1个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89718.24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玖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 340,929,312.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 340,929,312.00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捌万叁仟陆
佰叁拾捌元零捌分_（¥ 30,683,638.08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妙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

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包人 (公章)


企业业绩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一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D71U565M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 8 号 602-2

邮政编码: 572000

法定代表人: 林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6R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大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

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11 房

邮政编码: 510415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三建监表 3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海南万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企业业绩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工程			建设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里大道		
结构层次 (层/栋)	8栋地上17层住宅楼及地下1层地下室B区			建筑规模 (面积)	89718.24 m ²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3.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处置			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营;		
地基基础 结构形式	桩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装配式建筑位置	墙、楼板、楼梯	装配式面积	67240.21 m ²	装配式结构类型	剪力墙	装配率	50%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60200202420008号			监督登记号	[2024]非告知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460200202403200101			施工图审批标准书号	琼C-009700-1-2024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海南万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旺		
				项目负责人	徐新波		
施工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	黄妙平		项目经理资质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7076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钟棋		资格证书号码	44023071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社青		资格证书号码	AY064600025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长厦安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胡庆涛		注册登记号	2021500089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徐新波
副组长	钟棋、黄妙平、李社青、胡庆涛
组 员	田伟、王珺、匡年生、宁昭剑、何恒兵、谭本杰、潘亮、马俊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徐新波	田伟、匡年生、潘亮、谭本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妙平	王珺、马俊卿、宁昭剑、何恒兵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钟棋	黄云怡、罗林美

(二) 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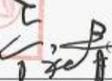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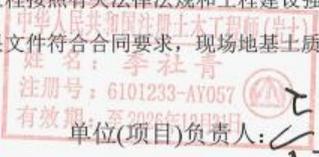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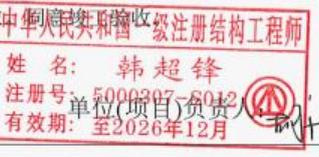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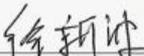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装配式建筑施工的评价

本项目 9#、10#、11#、12#、13#、14#、15#、16#楼地上单体均为装配式结构，2-屋面层均采用装配式叠合板(60mm厚)，2-屋面层均采用叠合剪力墙，3-16层均采用预制梯，1-屋面层室内采用 100/200 厚轻质隔墙，整体装配率>50%，满足 50%要求，项目生产建设中严格按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装配率及施工质量满足相关要求评价合格。

企业业绩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六、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执业章)</p>  
<p>勘察单位意见</p>	<p>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岩土工程师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结构工程师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加盖单位公章及总监注册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洪涛
 注册号: 61010007-025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企业业绩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需整改的问题:

- 1、地下室柴发机房存在部分墙体未封堵
- 2、13#楼地下室水泵房部分桥架盖板未安装
- 3、柴发机房防雷接地部分未安装
- 4、屋面层楼梯间水沟盖板未安装
- 5、设备房(地下室)部分防火封堵、设备接地保护、电线电缆桥架盖板未做
- 6、柴油发电机房与外界连通了,应用符合耐火极限的隔墙隔开
- 7、屋面上分隔缝未完成填缝
- 8、存在部分墙面漆面未完成
- 9、部分收边收口未完成
- 10、屋面防火门开启空间不足
- 11、瓷砖填缝、卫浴门等配套设施未安装

2024年11月20日

整改结果: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复查人:  2024年11月23日

企业业绩4—万科朗拾·三亚湾项目(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七、验收组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有力,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 

施工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企业业绩 5—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2024/7/5 10:33

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4]0727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华润智筑科技(定安)有限公司、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izw20240607001)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名称),建设地点:三亚海棠湾HT07-05-06地块内,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92107.46m²,总建筑面积约:258058.9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99635.5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58423.37m²,建设内容为高端住宅及公共配套建筑(包含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商业网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等)。最终建筑面积以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为准。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和內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编制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控制点测量及出具成果报告,灰线放线及出具灰线放线报告等相关內容以及后期配合服务;设计內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2024年06月28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捌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867,852,114.3),中标下浮率:1.96%,工期:1303天,项目负责人:张岳文,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1)勘察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2)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3)施工质量要求: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2024/7/5 10:33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2024年7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5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润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华润智筑科技（定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成员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三亚海棠区龙江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312-465205-04-01-578726。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92107.46 m²，总建筑面积约：258058.9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99

635.5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58423.37 m²。建设内容为高端住宅及公共配套建筑（包含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中心、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商业网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等）。最终建筑面积以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编制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控制点测量及出具成果报告，灰线放线及出具灰线放线报告等相关内容以及后期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满足施工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867,852,114.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叁分（¥774176.73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伍分（¥63922.85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15483534.6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876426.49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壹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零叁（¥851594403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70315134.19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张岳文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企业业绩5—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三亚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6)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TRP4K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 风情小镇L3-12栋B-4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572000	邮政编码：430073
法定代表人：沈玉国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马玉国
电话：_____	电话：027-65276794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省直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2001868608053001499

企业业绩5—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施工合同

<p>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GR</p>	<p>联合体成员二)： 海南华海建筑科技(定安)有限公司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5T1BNG57</p>
<p>地址：<u>广州市白云区北大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11 房</u></p> <p>邮政编码：<u>510415</u></p> <p>法定代表人：<u>吴建文</u></p> <p>委托代理人：<u>王章</u></p> <p>电话：<u>020-38893085</u></p> <p>传真：<u>020-38893085</u></p> <p>电子信箱：<u>/</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u></p> <p>账号：<u>44030201040013441</u></p>	<p>地址：<u>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基地西园路 1 号</u></p> <p>邮政编码：<u>571200</u></p> <p>法定代表人：<u>邓恺</u></p> <p>委托代理人：<u></u></p> <p>电话：<u>0898-63878838</u></p> <p>传真：<u>/</u></p> <p>电子信箱：<u>/</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定安县支行营业部</u></p> <p>账号：<u>21452001040018385</u></p>

7

企业业绩5—海棠悦府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7557931T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华润广场A座3楼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钟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582850

传真：028-865839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账号：1001 3000 0067 812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3914E

地址：海口市红城湖路115号水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71100

法定代表人：曾东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5880996

传真：/

电子信箱：472818038@qq.com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账号：265015872918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文(建设)字[2024]第[05069]号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4-203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亿零叁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400, 332. 77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泽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6月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6-05



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 106 国道以东

甲方：广州黄边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成）：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黄边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松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贤北路9号302室

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通信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层A505-211房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玉进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乙方(成)：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华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乙方(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33号

乙方(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萍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106国道以东，黄边村行政边界以南，云城西路以西，黄边村行政边界以北。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鹤龙街黄边更新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净用地总面积约为150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68881平方米，其中复建住宅建筑面积40794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84232平方米），公建配套计容建筑面积21708平方米，复建物业建筑面积121190平方米，底商建筑面积10050平方米，独立公共服务设施（两所48班九年制学校）建筑面积351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728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410000万元（包含复建区整体勘察设计施工、城市展厅、复建区样板间、地质综合处理、黄边公园建设、建筑物拆卸（包括拆卸围蔽、清运、安全管理等）、树木迁移、雨污水迁改、专用变压器报停拆除等费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2403-440111-04-05-757321。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更新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建区整体勘察设计施工、城市展厅、复建区样板间、地质综合处理、黄边公园建设、建筑物拆卸（包括拆卸围蔽、清运、安全管理等）、树木迁移、雨污水迁改、专用变压器报停拆除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

2、工程勘察为综合单价包干（除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

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除暂定总价、固定总价部分外，按照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部分据实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三) 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本次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为 400332.77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 1286.03 万元，设计费限额暂定为 3395.14 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 395651.60 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四)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72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其中施工计划工期：暂定 2160 日历天，住宅地块完成建（构）筑物清空腾退后 36 个月完成竣工交付，集体物业地块完成建（构）筑物清空腾退后 39 个月完成竣工交付。计划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竣工完成，从单地块建筑物腾空将房屋移交乙方。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 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原则要求 20 日内提交第一批详细勘察成果资料，超前钻勘察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 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期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设计施工图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分期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 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 日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

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电梯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亿零叁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4,003,327,700.00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叁佰元整(¥12,860,3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2,132,358.49元)，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727,941.51元)，增值税税率为6%。投标下浮率为：0%(投标下浮率=1-(投标勘察费-勘察非竞争性费用)/(控制价勘察费-勘察非竞争性费用))，合同约定下浮率为0%(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33,951,4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2,029,622.64元)，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1,921,777.36元)，增值税税率为6%。投标下浮率为：0%(投标下浮率=1-(投标设计费-设计非竞争性费用)/(控制价设计费-设计非竞争性费用))，合同约定下浮率为0%(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设计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伍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3,956,516,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3,629,831,192.66元)，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326,684,807.34元)，增值税税率为9%。投标下浮率为：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0%(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6)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甲乙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收款账户。乙方收款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首次请款时将账户详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乙方收款账户。

3、甲方向乙方收款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抬头单位为甲方全称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勘察设计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对应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勘察设计责任不清，则所有勘察设计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款项申报及收取需分别列明勘察、设计、施工费。乙方成员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由乙方各成员方分别请款和收取相应款项。

十二、工程担保

无履约保函要求。

十三、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9 份，副本 36 份。**

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乙方（主）正本 2 份，各副本 8 份。

乙方（成）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

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 5 亿元以上设计派驻 2 人、施工 2 人；5 亿—1 亿元设计派驻 1 人、施工 1 人；1 亿—5000 万元施工派驻 1 人；5000 万元以下原则上不做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每天罚款 10000 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6、为规范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

7、为进一步规范所负责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标准，遏制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乙方应知晓并严格遵守考勤管理。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黄边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贤北路9号302室**

电 话：

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电 话：

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层
层A505-211房**

电 话：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电 话：



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电 话：



乙方(成)：**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电 话：



乙方(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33号**

电 话:

乙方(成):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电 话:

企业业绩 7—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企业业绩7—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657]号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亿伍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295, 17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3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3月2日



日期: 2022-03-0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云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禄初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442房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三楼305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通信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丙方(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00房

丙方(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通信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玉进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31楼

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企业业绩7—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镇沙亭北路以南、朝亮北路以西。

3、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兼容交通场站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B1/B2/S4/S2/ R2/A2），总用地面积 96385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86209 平方米，道路用地 305 m²，绿地用地面积 9871 m²。容积率≤5，绿地率≥20%，建筑密度商业商务用地 50%-70%；居住用地≤ 30%（以上指标均按照可建设用地面积 86209 平方米计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27980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4 万平方米，商业商务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 22.3980 万平方米。地块东侧按《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退道路红线的用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的组成部分。建筑限高≤135 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 55.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0.5 万平方米、地下约 15 万平方米）。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树木 迁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4、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2112-440111-04-01-804560。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商务办公楼、配套街区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城际站配套交通衔接设施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

2、工程勘察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的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价格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 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 EPC 勘察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为 295171.80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 3085.25 万元,设计费限额暂定为 5980.77 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 273105.78 万元,施工预备费为 13000 万元(非竞争性费用),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相应的估算、概算和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丙方应在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概算及预算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一式四份工程概、预算审核报告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预算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一)。

3、概、预算编制依据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工程建安费(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和有效文件为准(市造价站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

(四)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

企业业绩7—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的。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36 个月（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不超过 1095 日历天。计划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业主确定的工期为准。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原则上要求 20 日内提交第一批详细勘察成果资料，超前钻勘察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期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等，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分期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5 日内向甲、乙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电梯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2,951,718,000.00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30,852,5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投标下浮率=1-（投标勘察费-勘察非竞争性费用）/（控

价勘察费-勘察非竞争性费用))，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5 % (其中溶洞预处理的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8%) (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59,807,7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 % (投标下浮率=1- (投标设计费-设计非竞争性费用) / (控制价设计费-设计非竞争性费用))，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5 % (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叁仟壹佰零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 2,731,057,8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3 % (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 根据设计概算以及由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甲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乙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甲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 (1-合同约定下浮率) × (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 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 (1-合同约定下浮率) × (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2 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 (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乙方所有。丙方承诺，在为甲、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乙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8 份，副本 24 份。

其中：合同各成员方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乙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

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乙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乙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建设管理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劳务派遣),工作5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亿元以上设计派驻2人、施工2人;5亿-1亿元设计派驻1人、施工1人;1亿-5000万施工派驻1人;5000万元以下原则上不做要求,由建甲方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每次每天罚款10000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6.为规范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丙方应知晓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办法》,并愿意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遵守此办法。(详见附件十三)

8、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城投”)及其属下企业所负责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标准,遏制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丙方应知晓并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十六)。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企业业绩7—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 A505-442 房
法定代表人：叶禄初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27号二楼305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孙斌
电 话：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7-87132867

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 A505-211 房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张俊
电 话：020-38893085

企业业绩7—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丙方（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王国旗
电 话：0755-29261987

丙方（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成都市西大街北段866号成都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赵勇
签约代表：李普
电 话：020-89117439

丙方（成）：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31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李华
电 话：020-83629787

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李华
电 话：020-31525382

企业业绩 8—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企业业绩8—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 片区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

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发包人）：广州民营科技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承包人）（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民营科技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积鑫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8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84房

乙方（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宇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

丙方（承包人）（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丙方（承包人）（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

丙方（承包人）（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杰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城投总部大厦A座11楼

丙方（承包人）（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通信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丙方（承包人）（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

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民科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关系按双方之间签订的项目管理协议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园核心区。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 AB1207031 号地块和 AB1207029 号两个地块。其中 AB1207031 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402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6406.38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为 120756.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55650.38 平方米。AB1207029 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04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3690.13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为 91317.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42373.13 平方米。（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2405-440111-17-01-797417。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及甲方所需的展厅施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

如果丙方没有编制资质，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甲方、乙方审核确认。

2、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乙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按经批准的工程预算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勘察、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EPC勘察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为128244.42万元（含税），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501.58万元，设计费限额暂定为2347.29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125395.55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乙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乙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报甲方、乙方审核、审批后，由丙方编制项目相应的概算和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项目概算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一式四份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一）。

3、概算编制依据

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深度编制，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3.1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标注的日期，或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证明为准。

(四)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1、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限额约为 125395.55 万元人民币。甲方、乙方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功能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专项论证。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

4、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乙方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5、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乙方审批同意。

6、丙方未经甲方、乙方同意对设计进行变更或设计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全部设计费用作为处罚并向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超出限额设计部分的投资全部由丙方承担（联合体的由牵头方负责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五) 甲方、乙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和建安费需与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六) 丙方应尽一切可行办法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不善、未履行限额设计等）导致合同范围

内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责，由此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29日历天，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不超过日历天（从项目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计划从2024年07月31日开始施工，至2026年1月11日竣工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原则要求20日内提交第一批详细勘察成果资料，超前钻勘察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乙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乙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乙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业报建图纸，配合报批报建等工作，满足项目建设时序要求。

2、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丙方成员中的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等，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乙方的要求分期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3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较大的按甲方、乙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5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合格的基础上，经过对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节能、观感质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综合评价，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规定的优良标准。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根据发改委可研报告批复，本项目建筑面积约310096.51平方米，总造价约151385.14万元，实施项目 EPC承包管理，总承包人应为其指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

(一)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伍佰柒拾万零肆仟玖佰元 (含税) (¥1,275,704,9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171,098,987.36元，税金：104,605,912.64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元 整 (¥ 5,015,8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 4,731,886.79元)，税金：(¥ 283,913.21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 %、中标下浮率 0.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新增勘察项目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及中标下浮率。

2、暂定设计费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万零叁仟肆佰元 整 (¥ 23,003,4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 21,701,320.75元) 税金：(¥ 1,302,079.25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 %、中标下浮率 2.00 %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合同约定下浮率及中标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费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柒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分 (¥ 1,247,685,7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144,665,779.82元)，税金：(¥ 103,019,920.18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中标下浮率 0.5 % (用于后续补充协议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预算，经第三方审核，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甲方、乙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乙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协议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甲方、乙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

项目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备注: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不再计取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协议价= Σ 补充协议勘察费的各项项目单价 \times 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 基本设计费补充协议价=经审定的项目概算设计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2 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协议价= Σ 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具体细项详见第三篇第七条第7.1小点。

3、施工部分

3.1 补充协议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新增综合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合同约定下浮率为5%固定不变,中标下浮率以投标文件为准。概算清单描述的项目特征与施工图不一致的,预算需新增编制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工程量暂以经甲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单价=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费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3)其他项目费=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其他项目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根据工程需要开列,余泥消纳费以有效发票实报实销,纳入工程结算。

(4)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5) 施工部分补充协议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3.2 甲方、乙方已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根据补充协议总价包干，竣工结算不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施工部分补充协议内的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支，结算多退少补。

3.3 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丙方在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4 甲方、乙方有权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如概算已达施工图预算深度，经甲方、乙方确认不再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则以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视为施工图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补充协议价，签订补充协议。

4、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4)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有）；
- (9) 中标通知书；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11)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乙方承诺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丙方提出修改收款账户，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甲方、丙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1)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744531018260000248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2) 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账户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744531018260000248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3) 丙方（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全称：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07112201101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4) 丙方（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5) 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全称：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40501450803000000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两份原件分别报甲方、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勘察设计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对应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如存在联合体内勘察设计责任不清，则所有勘察设计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

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如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乙方提请并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丙方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但需分别列明勘察、设计、施工费。或丙方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并丙方成员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乙方审批同意后，也可由丙方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请款和收取相应款项。

十二、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合同总价）的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的预付款等额。

十三、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丙方承诺，在为甲方、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乙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7 份，副本 21 份。

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乙方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丙方（主）正本 1 份，各副本 3 份。

丙方（成）正本 1 份，各副本 3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乙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乙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丙方派驻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为非劳务派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相关

违约责任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3.1 本项目人员架构表）。

6、为规范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标准，遏制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丙方应知晓并遵守甲方或乙方的相关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管理人员到岗考勤。

7、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因项目管理单位暂未确定，在项目管理单位确定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归于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仍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自甲、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项目用地手续仍处于申请和审批阶段，土地使用权暂未正式划拨或出让给业主单位，甲方、乙方拟与丙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附有生效条件，需待业主单位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后，本合同才生效。鉴于业主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达成生效条件等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丙方需自行评估并承担合同未生效或其他相关风险。

十七、订立时间及地点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8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以下无正文）

企业业绩8—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施工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民营科技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6-484房

法定代表人：樊积鑫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484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宏宇

签约代表：

电 话： /

丙方（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签约代表：

电 话：027-65276668

丙方（成）：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签约代表：

电 话：020-38893085

丙方（成）：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城投总部大厦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胡杰

签约代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吴春芳	性别	女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8211 110022	手机号码	1595517924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4261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广州宏跃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中建·星光 城小区项 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 承包(一期)	总建筑面积 108199.86 m ² 合同额 52220 万元	2021-07-16 2024-04-09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吴春芳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春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6181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春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000156

姓 名: 吴春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项目经理吴春芳—毕业证、职称证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7 02893974 0906



项目经理吴春芳—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春芳	证件号码	4201221982111100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1	61	61
截止		2025-10-13 16: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缴费0个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缴费0个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缴费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缴费”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3 16:53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必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乙方（承包人）（主）：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乙方（承包人）（成）：广州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

乙方（承包人）（成）：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峰

通信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488号鑫政大厦1601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一期）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自编 1#、2#、3#、4#、5#、6#楼及垃圾站和公交站，其中 2#、4#、6#楼含两层地下室，1#、3#、5#楼含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55000 万元。

4、立项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2-440111-04-01-209082。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1. 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

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地下物探测、地形测绘、工程测量（III等水准测量）、单孔简易抽水试验、土壤氧浓度测试、基坑支护设计、波速试验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编制设计文件和概算并确保通过评审、编制竣工图、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预、结算编制等）、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

2、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中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的限额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按经批准的工程预算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勘察、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EPC勘察、设计、施工总限额暂定为5300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整），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45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设计费限额暂定

为 550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施工费限额暂定为 52000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报甲方审核、审批后，由乙方编制项目相应的概算和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项目概算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一式四份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一）。**

3、概算编制依据

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深度编制，编制完整项目概算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送相关部门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相关部门概算造价意见出具概算审核报告。**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建安工程费：

（1）工程项目概算建安工程费编制依据参照：本协议第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中的第（三）条款“勘察、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中第4.2条款“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以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概算，以及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程序审批通过后，依据审定的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4.1 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程序审批定案。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概算的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已审批概算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造价的计算原则为：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上述定额

有修订或新版时，按其规定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人、材、机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适用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报发包人、乙方审批确认后执行。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3~5份，并且盖有供应商的公章，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包安装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若用以上方式仍然无法得到价格的，由工程总承包方上报，经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确定，最终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

(3)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不采用统一人、材、机价格计价基准期，分别按照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对应计取。“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是指在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了最终施工图审查意见文件上标注的日期，或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证明为准。

(四)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1、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限额约为5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甲方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专项论证。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

4、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5、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设计进行变更或设计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

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全部设计费用作为处罚并向承包人追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同时超出限额设计部分的投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联合体的由牵头方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 Content 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 Content。

（六）乙方应尽一切可行办法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不善、未履行限额设计等等）导致合同范围内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个月，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不超过12个月（从项目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计划从2021年5月 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7月 日竣工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30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超前钻勘察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专业报建图纸，配合报批报建等工作，满足项目建设时序要求。

2、初步设计批复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乙方成员中的施工单位编制完成），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3日历天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划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5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

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通信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整(¥522200000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0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0.0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0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0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51220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1.5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6.0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预算，经第三方审核，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甲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以经甲方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备注：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不再计取中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 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审定的项目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基本设计费包含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2 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Σ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3.1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新增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本项目合同约定下浮率为6%固定不变，中标下浮率以投标文件为准。概算清单描述的项目特征与施工图不一致的，预算需新增编制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暂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2)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单价=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措施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3)其他项目费=已审批项目施工图预算对应其他项目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根据工程需要开列，余泥消纳费以有效发票实报实销，纳入工程结算。

(4)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5)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3.2 甲方已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根据补充合同总价包干，竣工结算不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施工部分补充合同内的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支，结算多退少补。

3.3 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乙方在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4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如概算已达施工图预算深度，经甲方确认不再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则以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视为施工图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补充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

4、签订补充合同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6)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收款账户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乙方收款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收到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有效银行收款账户通知后，乙方应及时

办理开户手续，并将账户详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乙方收款账户。

3、甲方向乙方收款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抬头单位为甲方全称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勘察设计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责任方且处罚金额为对应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勘察设计责任不清，则所有勘察设计责任方连带承担责任）。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但需分别列明勘察、设计、施工费。或乙方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并且乙方成员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也可由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请款和收取相应款项。

十二、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工程施工部分暂定合同价款的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的预付款等额。

十三、知识产权

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它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

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2份，副本：1份。

其中：甲方正本1份，副本1份。

乙方（主）正本1份，各副本1份。

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乙方（成）正本1份，各副本1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相应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

项目经理业绩—中建星光城项目—施工合同

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5、为推进项目建设，乙方需分别派驻设计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协助推进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相关工作。设计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派驻人员应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劳务派遣），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派驻人员数量按以下规定：总投资（以项目概算为准）5亿元以上的，派驻设计人员2人、施工人员2人；5亿—1亿元的，派驻设计人员1人、施工人员1人；1亿—5000万元的，派驻施工人员1人；500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不做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确定。未按上述要求派驻人员的，按每人每次每天罚款10000元计算，在工程进度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款未详的相关事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具体详见附件3.1本项目人员架构表）。

十七、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

法定代表人：朱必新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主）：（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经理业绩—中建星光城项目—施工合同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乙方(成): (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 1488 号鑫政大厦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云峰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第1、2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1、2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筑面积	21878.05m ²	工程造价	522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1/24	层
	框剪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716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09004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湖北龙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陶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昱
副组长	凌建、马文旭、池钧、吴春芳
组员	徐杨、唐良华、彭康泰、罗小奇、涂杨、刘玉立、余建宇、李长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杨	胡威、黄成榆、高伟、熊晋、高泽军、廖文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俊泳	程文辉、皮昊杰、刘志国、曾伟明、王彦豪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	王蕾蕾、周璐莹、陈丽丹、杨翠媚、刘小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 昱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龚昱
2	凌 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凌建
3	吴春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春芳
4	池 钧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池钧
5	马文旭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马文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2、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_____ 块)-第1、2栋 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 _____, _____ 子单位工程 _____),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程 _____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块）-第1、2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块）-第1、2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俊
(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_____ 块）-第1、2栋 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_____， 子单位工程 _____），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 第3、4栋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4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项目经理业绩—中建星光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3、4栋及地下室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筑面积	地上 32168.93m ² ，地 下30664.07m ²	工程 造价	52220. 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6	层
	框剪		地下：	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0210716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09004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淘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昱
副组长	凌建、马文旭、池钧、吴春芳
组员	徐杨、唐良华、彭康泰、罗小奇、涂杨、刘玉立、余建宇、李长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杨	胡威、黄成愉、高伟、熊晋、高泽军、廖文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俊泳	程文辉、皮昊杰、刘志国、曾伟明、王彦豪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	王蕾蕾、周璐莹、陈丽丹、杨翠媚、刘小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项目经理业绩—中建星光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3、4栋及地下室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 昱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龚昱
2	凌 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凌建
3	吴春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春芳
4	池 钧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池钧
5	马文旭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马文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2、本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本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块）-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_____块）-第3、4栋及地下室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块）-第3、4栋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
位于广州市白云 区 块）-第3、4栋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 (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朝阳联新东街	建筑面积	23488.81m ²	工程造价	522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4/22	层
	框剪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8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709004		
建设单位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淘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昱
副组长	凌建、马文旭、池钧、吴春芳
组员	徐杨、唐良华、彭康泰、罗小奇、涂杨、刘玉立、余建宇、李长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杨	胡威、黄成愉、高伟、熊晋、高泽军、廖文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俊泳	程文辉、皮昊杰、刘志国、曾伟明、王彦豪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	王蕾蕾、周璐莹、陈丽丹、杨翠媚、刘小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项目经理业绩—中建星光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5、6栋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昱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龚昱
2	凌建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凌建
3	吴春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春芳
4	池 钧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池钧
5	马文旭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马文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
- 2、本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 3、本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宏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印章)

2024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AB2401056号地块）-第5、6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原单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指挥长	魏然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020)10000147	工民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	吴春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42014261 81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	技术负责人	林伟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073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胡虹宇	工程师	注册安全员	中级	20211004643000 000313	建筑施工安全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	质量负责人	陈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30696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	商务经理	墙月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 4292	土木建筑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7	生产管理负责人	李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126	工程技术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	行政总监	张广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0)1203122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9	技术员	谢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10000 0879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	技术员	尹诗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3305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1	BIM 工程师	童欢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099	建筑学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施工员	曾楚雄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120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施工员	蒋中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0100000344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4	施工员	欧阳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31347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	施工员	涂德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113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6	施工员	朱嘉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0100000995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7	施工员	龙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10048492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8	施工员	陈小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122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9	机电员	王攀	/	岗位证	/	G2530184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	机电员	杜渊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123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1	测量工程师	孔新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30697	测绘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2	质量员	钟加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31386	测绘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3	质量员	魏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5330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4	质量员	程恒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3288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公司	
25	安全员	王彦吉	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C3	粤建安 C3(2023)0932233	安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6	安全员	凌北海	/	安全考核C证	C3	粤建安 C3(2023)0010857	安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7	安全员	章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3)0005741	安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8	预算员	余大发	/	岗位证	/	U2331469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9	预算员	韩任涓	/	岗位证	/	U2331466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0	资料员	黄锦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1301205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1	资料员	方思思	/	岗位证	/	M2334170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2	试验员	刘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111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3	材料员	覃映草	/	岗位证	/	F2332356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4	材料员	黄贯宇	/	岗位证	/	F2333169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5	劳资专管员	范培琳	政工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42030062	汉语言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魏然

项目指挥长魏然-职称证

姓名 魏然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工民建
Specialty _____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000014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年12月15日



项目指挥长魏然-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然		证件号码	4201061975123048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6:0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6:00

项目经理 吴春芳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吴春芳	性别	女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821111002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4261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星光城小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总建筑面积 108199.86 m ² 合同额 52220 万元	2021-07-16 2024-04-09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吴春芳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春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6181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11至2026-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春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000156

姓 名: 吴春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项目经理吴春芳—毕业证、职称证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7 02893974 0906



项目经理吴春芳—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春芳		证件号码	4201221982111100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1	61	61
截止		2025-10-13 16: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缴费0个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缴费0个月	实际缴费 61个月 缴费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缴费”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3 16:53

技术负责人 林伟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林伟华	性别	女	年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219880824592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 1203007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安交发置业有限公司	惠安县惠泉片区改造建设工程(安置房)项目	建筑面 90.57 万 m ² , 合同额 250478.43 万元	2022.07.22 2024.07.22	已完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伟华—毕业证、职称证

姓名 Name	林伟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300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01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华 性别女, 一九八八年 八 月 二十四 生, 二〇一一年 三月 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发[2000]133号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134252013050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伟华—社保



2025101494498498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伟华		证件号码	35082219880824592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10

安全负责人 胡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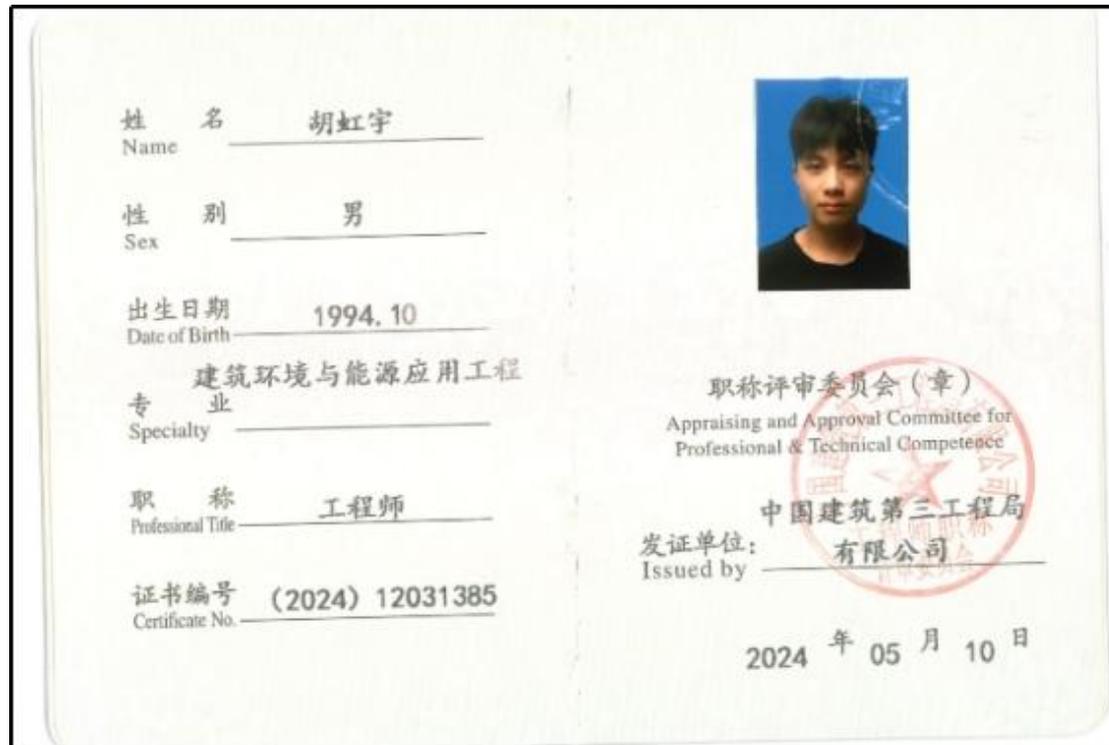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胡虹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94101900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06982	

安全负责人胡虹宇毕业证



安全负责人胡虹宇职称证



安全负责人胡虹宇注册安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胡虹宇
证件号码：4305231994101900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
专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17日
管理号：20211004643000000313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6982

姓名:胡虹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安全负责人胡虹宇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虹宇		证件号码	430523199410190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4

质量负责人 陈彬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89020866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C2135771	

质量负责人 陈彬毕业证



质量负责人 陈彬职称证



质量负责人 陈彬质量员证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证书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姓 名 陈彬

出生年月 1989.12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岗 位 职 务	起 始 年 月	证 书 编 号	发 证 机 关 (章)
质量员	2021-09	C2435771	

— 2 —

— 3 —

质量负责人陈彬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彬		证件号码	3624301989020866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5

商务经理 墙月明

商务经理墙月明毕业证



商务经理墙月明职称证



商务经理墙月明注册造价师证书

364



姓名: 墙月明

身份证号码: 42082219941228397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292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商务经理墙月明社保证明



20251008296101097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墙月明		证件号码	42082219941228397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5

生产管理负责人 李俊

李俊毕业证



李俊职称证



李俊社保证明



202510082968337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俊		证件号码	4290041990121959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6

行政总监 张广萍

行政总监张广萍毕业证



行政总监张广萍职称证



行政总监张广萍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广萍		证件号码	6201111979060305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6

技术员 谢锐

技术员谢锐毕业证



技术员谢锬职称证

P923

姓名: 谢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1198804140016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879

技术员谢锟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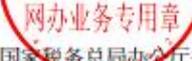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锟		证件号码	3607211988041400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7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1	11
截止		2025-10-08 15: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7

技术员 尹诗浩

尹诗浩-毕业证



尹诗浩-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尹诗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8) 1203305

二〇一八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尹诗浩-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诗浩		证件号码	3604031991070809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3

童欢乐-毕业证

姓名 Name	童欢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30099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1 月 11 日

童欢乐-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童欢乐		证件号码	4201171992122075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22

施工员 曾楚雄

项目现场工程师曾楚雄毕业证



项目现场工程师曾楚雄职称证



项目现场工程师曾楚雄社保证明



2025100829847777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楚雄		证件号码	430511199301078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7

施工员 蒋中良

现场工程师蒋中良毕业证



现场工程师蒋中良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0344

蒋中良社保证明



2025100832653425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蒋中良		证件号码	4211271990092717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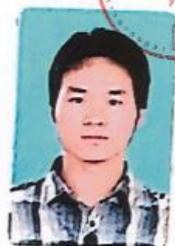
施工员 欧阳豪

欧阳豪 - 职称证

姓名 Name	欧阳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31347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阳豪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1167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项目经理吴春芳-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阳豪		证件号码	440881198911062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2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	4	4
202503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5-10-08 15: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2

施工员 陈小华

陈小华-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陈小华-职称证

姓名 Name	陈小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301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工程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01 月 11 日

陈小华-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小华		证件号码	3607351990042532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5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9	9	9
202507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10-08 15: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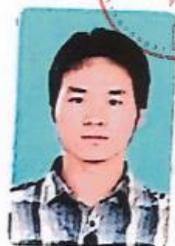
施工员 欧阳豪

欧阳豪 - 职称证

姓名 Name	欧阳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31347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阳豪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305001167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欧阳豪-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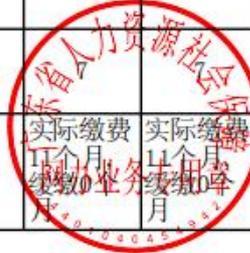


202510082906590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阳豪		证件号码	440881198911062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2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	4	4
202503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5-10-08 15: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2

施工员 涂德杭

涂德杭毕业证



涂德杭职称证



涂德杭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涂德杭	证件号码	4414221993051021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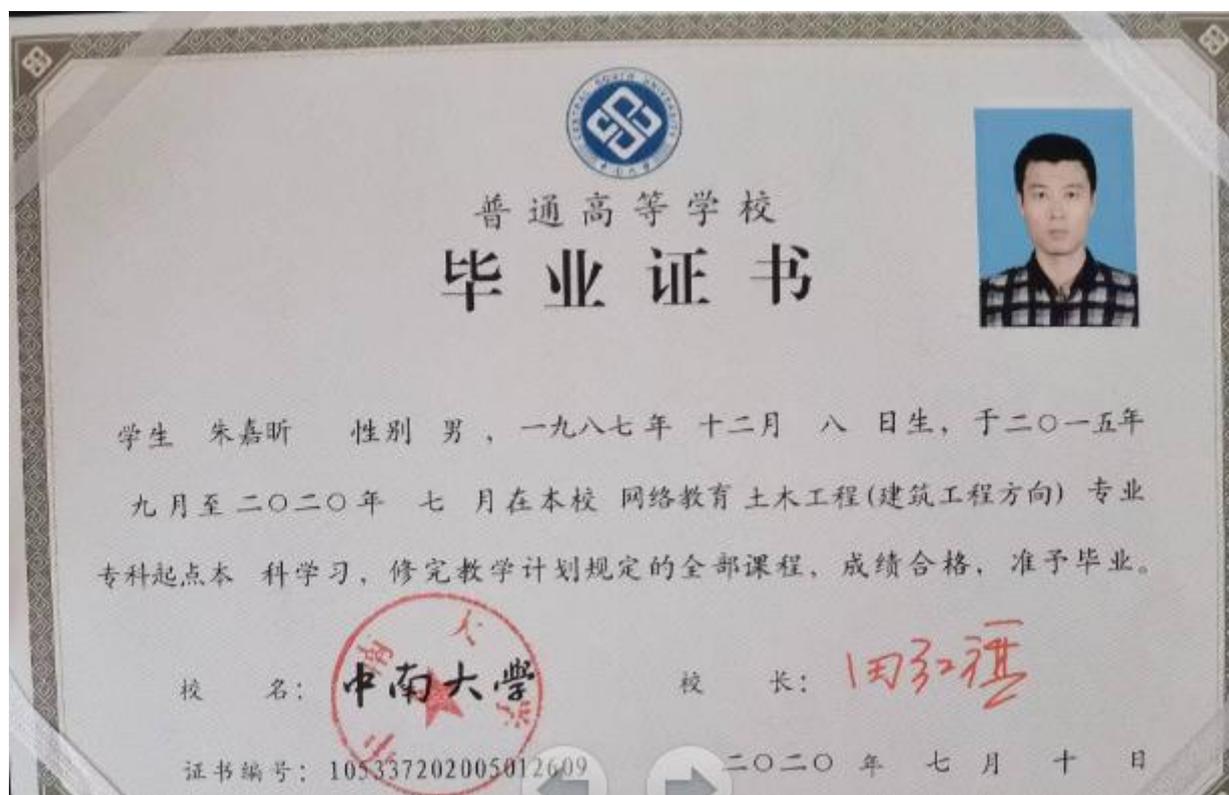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8

施工员 朱嘉昕

朱嘉昕毕业证



朱嘉昕职称证

F375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朱嘉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712087434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83010100000995

朱嘉昕社保证明



2025101410725806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嘉昕		证件号码	4306021987120874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22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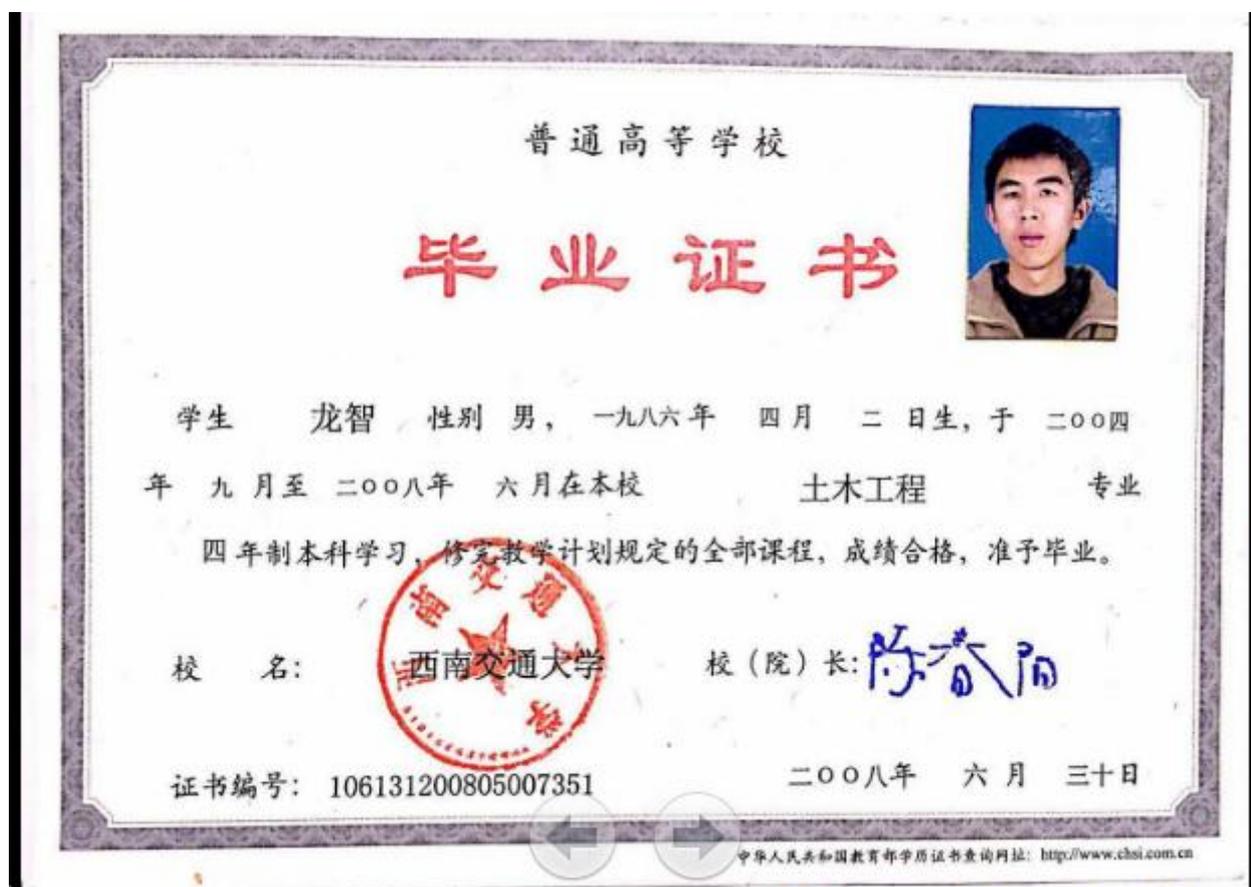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22

施工员 龙智

龙智毕业证



龙智职称证



龙智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智		证件号码	5139011986040223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1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17

机电员 杜渊鑫

杜渊鑫毕业证



杜渊鑫职称证



机电员杜渊鑫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渊鑫		证件号码	321181198907300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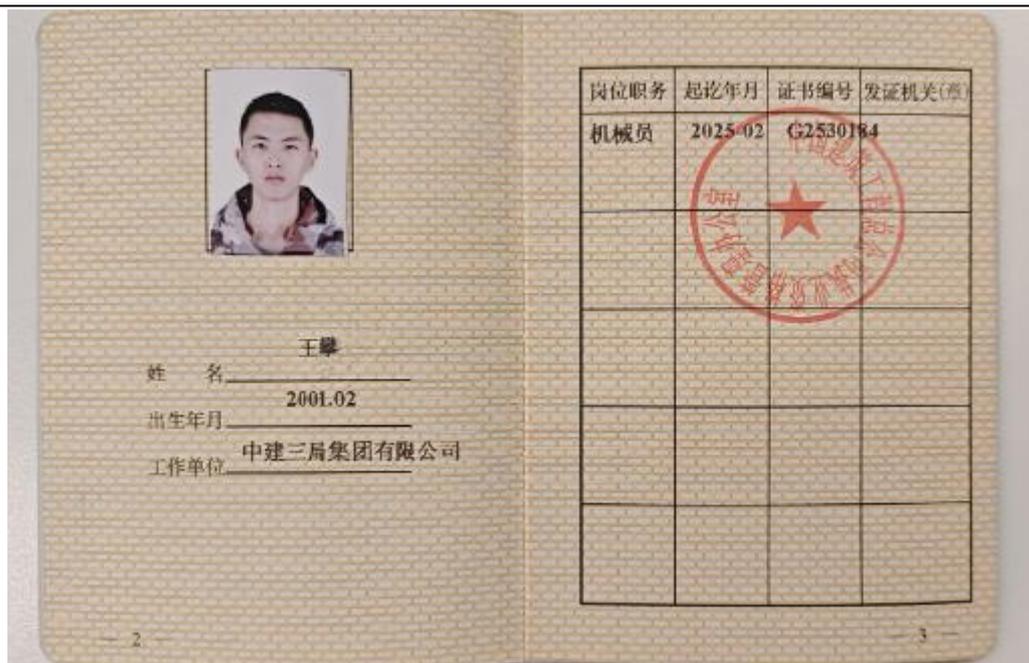
2025-10-08 15:37

机电员 王攀

王攀毕业证



王攀职称证



机电员王攀社保证明



2025101410310938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攀		证件号码	5002432001022231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21

测量工程师 孔新锋

孔新锋毕业证



孔新锋职称证



孔新锋社保证明



2025101497753230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孔新锋		证件号码	4103281989062390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16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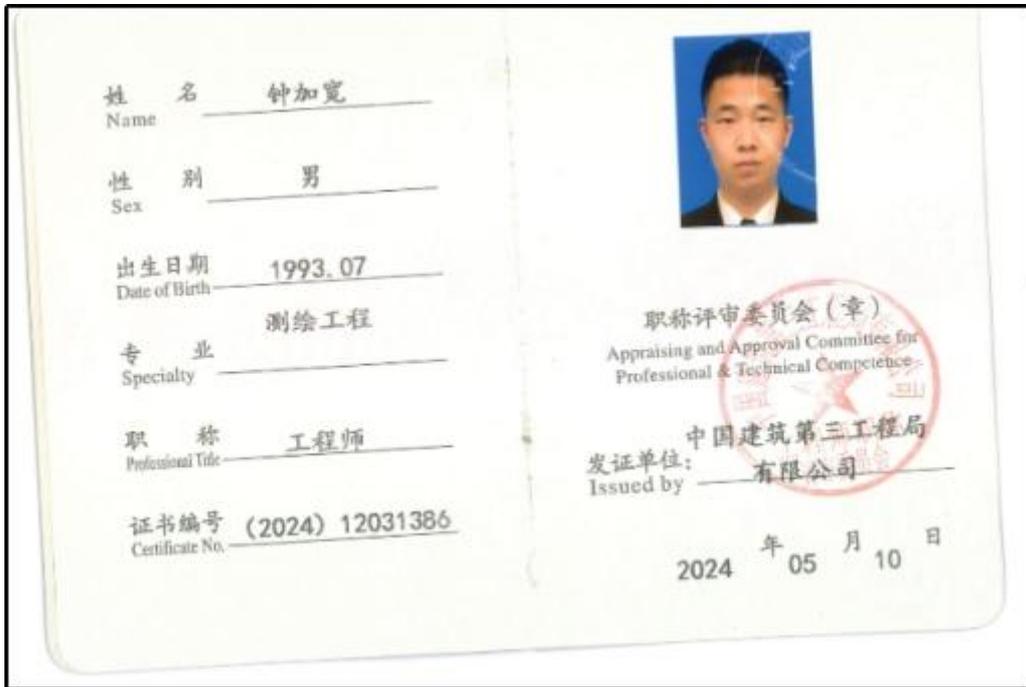
2025-10-14 15:16

质量员 钟加宽

质量员钟加宽毕业证



质量员钟加宽职称证



质量员钟加宽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加宽	证件号码	6124231993071326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8

质量员 魏然

质量员魏然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魏然职称证



质量员魏然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然		证件号码	4209231994020112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9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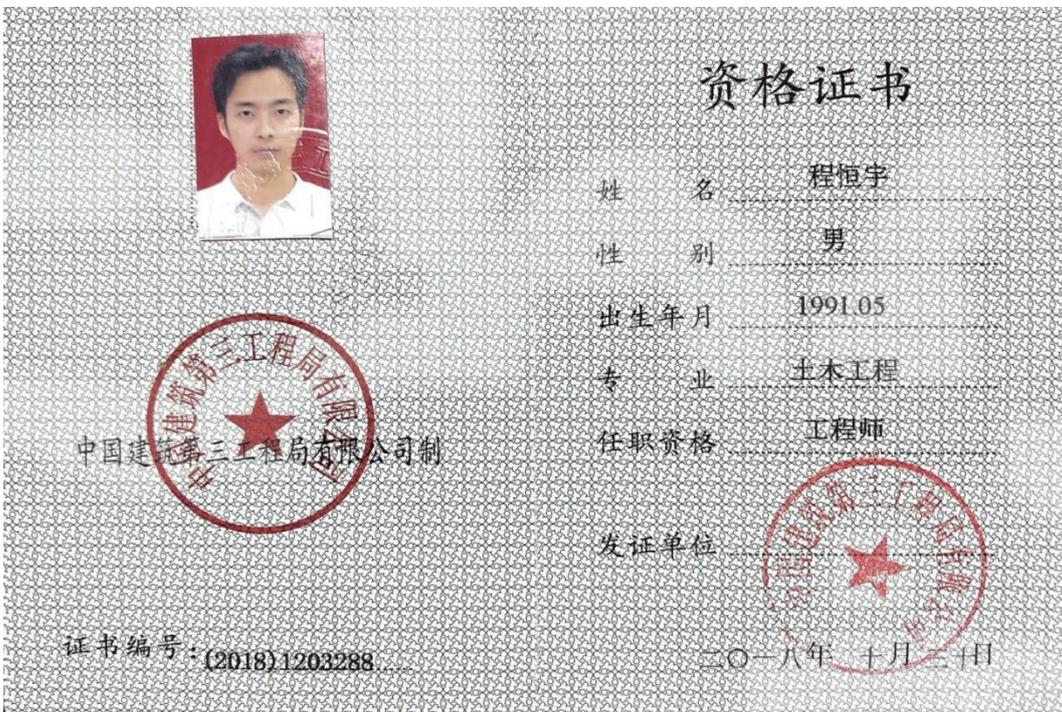
2025-10-08 15:39

质量员 程恒宇

质量员程恒宇毕业证



质量员程恒宇职称证



质量员程恒宇社保证明



2025100830199658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恒宇		证件号码	429005199105103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39

安全员 王彦吉

姓名	王彦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52219900915502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32233	

安全员王彦吉毕业证



安全员王彦吉职称证



安全员王彦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2233

姓名:王彦吉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安全员王彦吉社保证明



2025100830324902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彦吉		证件号码	2105221990091550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0

安全员 凌北海

姓名	凌北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94052862 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10857

安全员凌北海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0857

姓名:凌北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5月28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安全员凌北海毕业证



安全员凌北海社保证明



2025100830383439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凌北海		证件号码	430626199405286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0

安全员 章池

姓名	章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3221998090632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5741	

安全员章池毕业证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章池，男，1998年9月6日生，
于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本校安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齐旭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02911202105000183



安全员章池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5741

姓名:章池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9月06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3日



安全员章池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章池		证件号码	3213221998090632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0

预算员 余大发

项目预算员余大发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大发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清杰'.

证书编号：104971202105181287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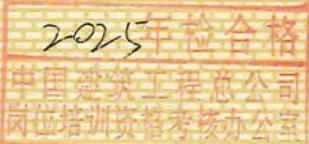
项目预算员余大发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3-06	U2331469	
				
姓 名 <u>余大发</u>				
出生年月 <u>1998.05</u>				
工作单位 <u>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u>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项目预算员余大发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大发		证件号码	5303261998051517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韩任谕，男，1999年1月29日生，于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张荣



学号：25120172202187
证书编号：103841202105002222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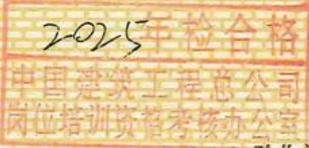
项目预算员韩任谕岗位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3-06	U2331466	
				
姓 名 <u>韩任谕</u>				
出生年月 <u>1999.01</u>				
工作单位 <u>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u>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项目预算员韩任谕社保证明



2025101499967711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任谕		证件号码	350627199901290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20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资料员方思思社保证明



2025101496963820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方思思	证件号码	4128291999081000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14

资料员 黄锦燕

资料员黄锦燕毕业证



资料员黄锦燕职称证



资料员黄锦燕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锦燕		证件号码	4504211986012705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1

试验员 刘玉

试验员刘玉毕业证



试验员刘玉职称证



试验员刘玉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玉		证件号码	4115221996032063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2

材料员 覃映草

材料员覃映草毕业证



材料员覃映草岗位证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员覃映草社保证明



2025101499503512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覃映草		证件号码	4522251999112029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19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员黄贯宇社保证明



2025101498877967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贯宇		证件号码	4409021989081501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5: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5:18

劳资专管员 范培琳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范培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41988101600 4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020)42030062

劳资专管员范培琳毕业证



劳资专管员范培琳职称证



劳资专管员范培琳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范培琳		证件号码	36073419881016004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0-08 15: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8 15:43

4. 企业信用信息

承诺书

企业信誉及诚信承诺书

深圳市招润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新建工程总承包工程 标段投标，我方特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布为查询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公布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查询诚信数据、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5) 因不良行为被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或施工禁入，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工资的情况，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6) 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栏“信用信息双公示”查询有行政处罚公示（网站：<http://zfcxjst.gd.gov.cn/xxgk/index.html>）；
- (7) 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政务服务-便民查询”查询有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http://zjj.sz.gov.cn/bsfw/cxzy/index.html>）；
- (8)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 (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我方上述承诺情形进行核查，如核查结果与我方承诺不符且情况属实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拒绝我方投标并将我方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26日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6884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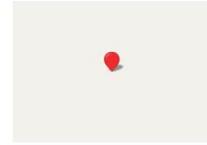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G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4614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G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量

2 6 9 2 0 5 9 9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量

2 6 9 2 0 5 9 9 9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G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网站访问量

2 6 9 2 0 5 9 9 9 3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6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6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3.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1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行政管理 48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1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行政管理 48	诚实守信 1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全部 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1](#)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TXPN6R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1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48	 1	 0	 0	 4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XPN6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1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48	1	0	0	4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XPN6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1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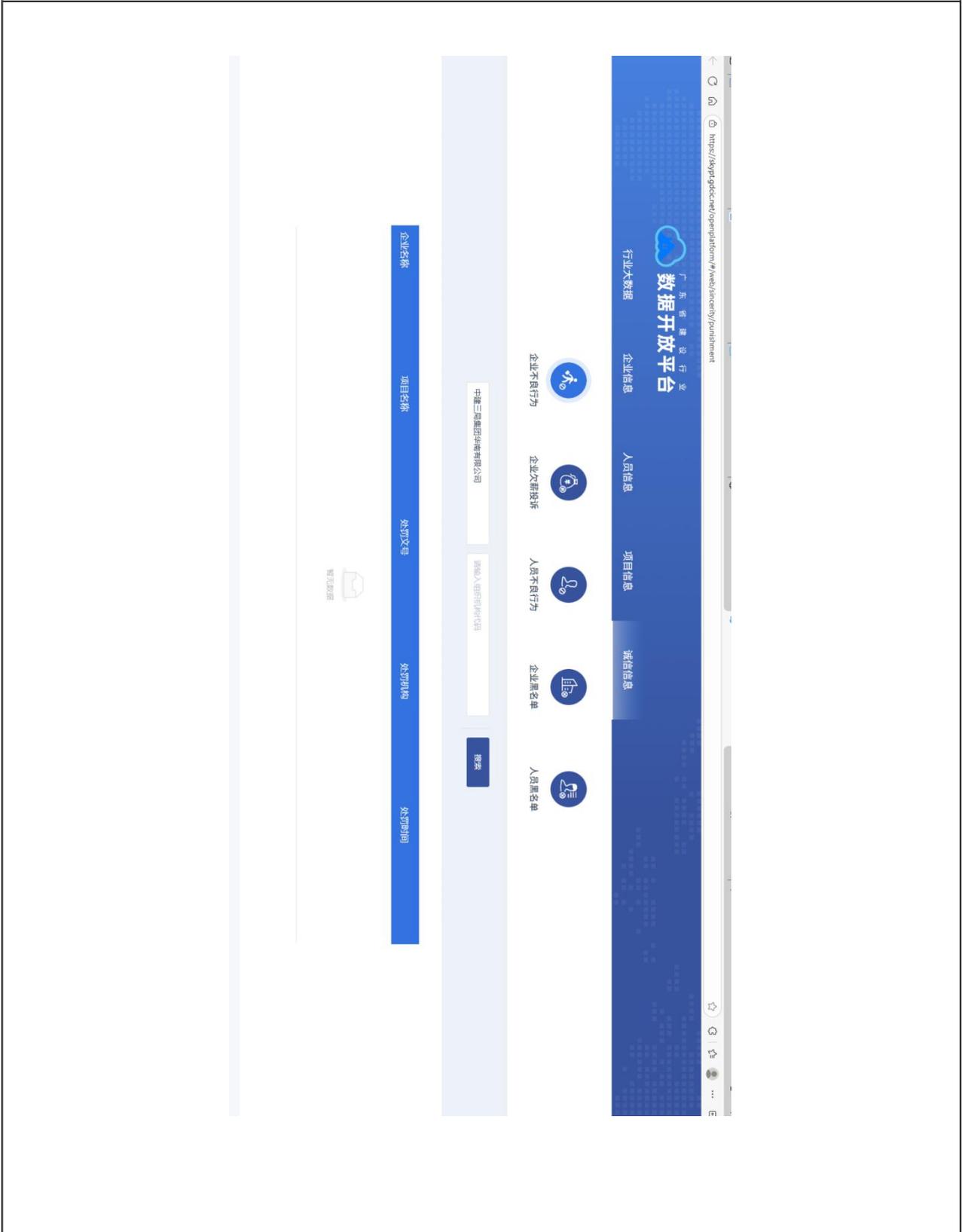
48	1	0	0	4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公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公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请输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中建华建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	--------	--------	-----------	------

暂无数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公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数据开放平台' (Data Open Platform) interface for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行业大数据' (Industry Big Data), '企业信息' (Enterprise Information), '人员信息' (Personnel Information), '项目信息'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诚信信息' (Integrity Information). A central menu lists search categories: '企业不良行为' (Enterprise Bad Behavior), '企业欠薪投诉' (Enterprise Wage Complaints), '人员不良行为' (Personnel Bad Behavior), '企业黑名单' (Enterprise Blacklist), and '人员黑名单' (Personnel Blacklist). The search area contains a dropdown menu with '中建二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econd Bureau Group South China Co., Ltd.), an input field for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Please enter ID card number),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 table header is visi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处罚文件编号' (Penalty File Number), '处罚机构' (Penalty Agency), and '处罚时间' (Penalty Time). A '暂无数据' (No data) message is shown in the table area.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公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开放平台'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Data Open Platform). The interfac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platform's logo and navigation tabs: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and '诚信信息'.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ix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data categories: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and '人员黑名单'.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two input fields: '请输入企业名称' (Please enter the company name) and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Please enter the organization code), followed by a '搜索' (Search)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filter tabs: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and '认定单位', with a '重置' (Reset) button to the right.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ztfw/gcjs/>

今天是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群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资方第一时间处置，把劳资纠纷源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 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影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潜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加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睿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越雅苑项目	2016-09-20

今天是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项目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